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8日，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5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杨旭东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2 票。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2 票。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